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传视影视”）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栋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过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9,578,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47.18%（前述股东或代理人代表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孙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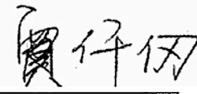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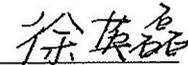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贾仟仞



徐英磊



2019年5月17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